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本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涉案发明专利提出的另外两项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9289、4W109291），目前案件仍处于已受理尚未审理的阶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两份《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案件编号：4W108845、4W108846），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主动提交了撤回宣告“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200880107739.5）（以下简称“7739专利”）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本案的审理结束。

此外，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仍有另外两项对公司“7739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9289、4W109291），目前案件仍处于已受理尚

未审理的阶段。魏群前后对公司涉案发明专利提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使用了相同的证据，案件 4W109289 使用的证据与案件 4W108846 相同，案件 4W109291 使用的证据与案件 4W108845 相同。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编号：4W108845、4W108846

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

专利权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200880107739.5）的发明专利

2019 年 5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对公司上述专利权提出两个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4W108845、4W108846（详见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文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针对公司涉案专利的两个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案件编号：4W108845、4W108846），主动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2 条的规定，本案的审理结束。

二、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两个案件（案件编号：4W108845、4W108846）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结案。

此外，魏群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上述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9289、4W1092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目前案件处于已受理尚未审理的阶段。

三、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上述发明专利，编号为 4W108845、4W108846 的本案件已结案，对本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7739 专利”提出的另外两项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9289、4W109291），目前案件仍处于已受理尚未审理的阶段。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公司其他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并将及时就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